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記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即將完工。有鑑於過去新建研究大樓內部工程衝突之經驗，本院擬採**統一設計監造**之方式建置大樓內部設備。本院已與楊家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實驗設備及設施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合約，將由該事務所協助確認各實驗室整體設計圖及預算編擬，並進行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公開招標作業。

二、本院將於 4 月 26 日召集熱農大樓及亞太中心各特色實驗室負責人進行座談，討論（1）確認熱農大樓各空間中英文名稱（2）協調熱農大樓內部設備統一招標事宜（3）熱農大樓落成時 2 中心成立事宜（4）熱農大樓與亞太中心空間協調事宜（5）凝聚共識訂定熱農大樓空間管理規則（擬以研究產出評量空間使用權）。

三、本院近期將完成 3 件**國際產學合作**簽署合約，植醫系與越南廠商已簽署合作，生技系與美國廠商已簽署合作，本院將於 5 月上旬與美國農業部（位於費城）研究中心簽署合作。

四、校主管會議宣導：部分老師對教學沒有熱忱，對學校行政服務也很冷淡，只著重在升等，缺乏對學校的向心力。為使校務發展順利，惠請灌輸所屬教師（尤其是新進老師）學校發展傳承的觀念，積極投入教學與行政服務，以延續校務發展。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案，請備查。	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p>案由二 配合本校學院副院長之設置，擬修訂「<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u>」，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1.04.19 簽請校長核定在案。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101.02.02 校長核定在案。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1.03.0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於本次會議再行修訂。
--	--------------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農園系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教綜字第 1010002 號通知辦理。
- 二、農園系碩專班註冊率逐年減少，98 學年度招生人數 12 名，錄取人數 12，註冊人數 11 人；99 學年度招生人數 12 名，錄取人數 12，註冊人數 11 人；100 學年度招生人數 15 名，錄取人數 14，註冊人數 11 人，註冊率 73.3%。在學學生多因無法至實驗室進行論文研究而延畢，求學熱忱也大大降低。
- 三、經 101.03.05 農園系 100-2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碩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應出席 19 人，實際出席 15 人，贊成停招 11 票，不贊成 3 票）。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會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教綜字第 1010002 號通知辦理。
- 二、動畜系碩專班階性任務已完成，近年該專班報考人數與註冊率有逐年遞

減之趨勢， 98-100 學年度報考人數統計：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報到/ 錄取)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 招生)	在學人數
98	12	14	12	85.7%	12	100.0%	10	83.3%	
99	12	14	12	85.7%	11	91.7%	11	91.7%	8
100	15	10	9	90.0%	8	88.9%	8	53.3%	4

- 三、在學學生因家庭與工作因素而退學（2 位）或休學（5 位），造成在學人數下降。
- 四、本系曾於 98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且自 99 學年度起即有校外人士申請隨班附讀至今，未來擬視需要增設學分班。
- 五、經 101.03.19 動畜系 100-2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會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達仁實驗林場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注意事項【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林場以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實習及試驗研究場所為宗旨，並提供森林自然教育活動使用。為有效管理達仁林場，特訂定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
- 二、經 101.03.02 森林系 100-2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1 年 3 月 14 日 101 教資字第 015 號通知辦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擬依相關規定修正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符合遴選及獎勵標準。
- 二、配合校級規定及 101.04.11 本院 100-2 第 1 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討論，建議條文修正：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二、教學特優教師係指在本學院任教滿 3 年	二、教學特優教師係指在本學院任教滿二年

以上，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3 學年內所有開課科目教學意見評量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卓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卓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三、各系(所)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講師以上教師(在本校任滿 3 年以上)人數在 15 人(含)以下者得推薦 1 人，超過 15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 1 人。	三、各系(所)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講師以上教師(在本校任滿二年以上)人數在十五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人。
六、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名額以本院教師人數之 2%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經委員會遴選為本院教學特優教師者，頒發獎牌表揚之，並推薦參加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另各系所推薦未獲通過者頒發獎狀 1 幀以資鼓勵。	六、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名額每年三名，當選教師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牌表揚之；另各系所推薦未獲通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訂草案)、本院「法規研修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擬增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原則，以作為相關經費審查之參考。

二、101.04.11 本院 100-2 第 1 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討論，建議條文修正：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p>四、院保留之金額可供本院各系所申請，補助款分配原則：</p> <p>(一)教學設備優先：1.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2.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3. 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p> <p>(二)配合學院發展方向，集中經費建立特色實驗室，以發揮本院系所特色。</p> <p>(三)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 100 萬元以上設</p>	<p>四、院保留之金額可供本院各系所申請，補助款分配原則：(一)教學設備優先：1.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必修)教學設備。2.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3. 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二)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p> <p>五、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p>

<p>備者，應編列系所配合款。</p> <p>(四) 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次年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p> <p>(五) 以個人研究提出申請者 3 年內不得再申請，由系所整合發展方向提出申請者無年限限制。</p> <p>(六) 增購大型或貴重儀器應考量必要性，並參考學校現有設備之使用情形。</p> <p>(七) 獲補助之實驗室應於隔年提出成果報告，並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p>	<p>助。</p>
<p>五、當年度所有申請案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本要點第四點規定</p>	<p>六、當年度所有申請案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據第四條規定。</p>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草案）、本院「法規研修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參考本院教師建議，檢視並修訂本要點。

二、101.04.11 本院 100-2 第 1 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討論，建議條文修正：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p>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 國科會計畫：每件 1 點。</p> <p>(二)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三)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 國科會計畫：每件 1 點。</p> <p>(二)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三)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四)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五) 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AHCI期刊：排名80.00%以後者每篇1點，60.00%<排名≤80.00%者每篇1.5點，40.00%<排名≤60.00%者每篇2點，20.00%<排名≤40.00%者每篇2.5點，排名≤20.00%者每篇3點，IF≥5者每篇3.5點。 2. EI、TSSCI期刊或THCI期刊每篇1點。 3. 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每篇0.5點。 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校內其他教師同列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則同一篇論文點數以校內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 <p>(六) 專利：國內外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0.5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20萬元每件0.5點；20萬~50萬元(含20萬元)每件1點；50萬~100萬元(含50萬元)每件2點；100萬元(含)以上每件3點；100萬元以上每增100萬元每件加計0.5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四)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20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p> <p>(五) 期刊論文：SCI、SSCI、EI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1點，其他正式學術學會期刊論文作者序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0.5點。</p> <p>(六) 專利：每件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七) 技轉：每件1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草案)、本院「法規研修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